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BIWIN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佰維存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wi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除外。[編纂]僅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將不會在美國進行[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